

原住民族學校法是實驗學校轉型民族學校之關鍵

王前龍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一、前言

透過全世界原住民族的國際行動，原住民族權利 30 年來已成為聯合國國際人權法體系的重要部分（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2013）；國際人權法須由各國透過憲法改革、立法與行政機制來落實（Anaya, 2004）；而教育人員在兼具賦予與限制權力的法律架構下履行其職責（Imber, & Geel, 2004）。《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強調「原住民族有權設立與掌管自己的教育體系」，而我國《原住民族教育法》亦規定各級政府得設立「原住民族學校」及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自民國 105 年開始施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規劃且編列預算，會同教育部共同推動，補助對象主要為地方政府許可辦理之中小學，補助期限最長為 12 年。最早開辦者迄今已 5 年，至 109 學年度已有 32 校參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教育部統計處，2021）。民國 108 年修訂公布的《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對於「原住民族學校」做了更具體的定義，並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基礎，且規定其設立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在教育部與原民會（2020）發布的《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 年至 114 年）》中，規劃將完成六個族群的知識體系架構及內容、成立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累計達 40 所，且兩年內評估原住民族學校之設立需求。然其成功的關鍵實在於「原住民族學校法」能通過立法，使推動實驗教育的教育人員獲得法律授權，將實驗學校在經費補助結束前轉型為原住民族學校。因而，本文將先探討「原住民族學校法」的法源與立法進程，再指出將實驗學校擇優轉型為原住民族學校是為實驗成功的關鍵。

二、原住民族學校法的法源與立法進程

「原住民族學校法」的法源是《原教法》，其制定是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該規定屬於「基本國策」，係指國家一切政策應遵循的基本政策，全國上下必須共同努力之目標（謝瑞智，1991）。因而，國家必須落實《原教法》中所規定「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學生實施民族知識教育」之「民族教育」，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對原住民學生實施之。另外，民國 108 年修訂公布的《原教法》明確定義原住民族學校是「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主，依該民族教育哲學與目標實施教育之學校」，各級政府得視需要設立之，其設立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原教法》亦規定，民族教育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辦理、會同教育部為之；兩部會應共同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進行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等中長程計畫之

諮詢；而且，各級政府應採積極扶助措施，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另外，《原教法》亦規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準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發展原住民族教育。

基於新修訂的《原教法》中規定原住民族學校設立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委員會（2018）曾向立法院提出「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規劃以原住民族知識及生活哲學觀為主體之獨立學制，自訂校長資格、師資培育制度及課程綱要，以同等學力與一般學制轉銜，而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可轉型為民族學校，惟未通過立法。民國 109 年 5 月由立法委員另提草案，規劃教育部為主管單位、原民會為主辦單位，且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而將原住民族學校之定義納入「族群語言為一定比例之教學語言」；校長與教師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惟須具高級族語認證；仍依族群語言與文化特性自訂「原住民族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據以實施國民基礎教育課程（鍾佳濱、伍麗華、陳歐珀、陳秀寶、吳思瑤，2020；中央社，2020；The News Lens, 2020），可見，較務實地結合族群文化與國民基本教育。

由上可知，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出發點為民族教育，由原民會規劃辦理，會同教育部為之，且必須配合「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與「原住民族學校法」之建構，以成立原住民族學校與民族教育體系為目標，而不只為使課程設計結合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與學校知識體系來提升學習成效。

三、原住民族學校法是實驗學校轉型之關鍵

民國 109 年送立法院審議的「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採取務實的立場，兼重民族文化與國民基本教育，而校長與教師之任用兼顧族語能力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使原住民族教育體系與一般教育體系更能相互轉銜，並能顧及《國家語言發展法》的實施，因而或有可能在《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 年至 114 年）》的五年實施期間通過。惟原住民族學校體系能否自外於一般學校體系，適用於獨立的課程綱要，尚有疑義。《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主張原住民族「有權建立和掌管自己的教育制度和機構」，但也「有權不受歧視地獲得國家提供的所有程度和形式的教育」（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2007）；後者實為國際人權法中少數群體設置學校體系仍須依據國家共同標準、且須由家長自由選擇之基本原則（王前龍，2014），應理解並遵守之，方不致於引發如美國民權運動時期對以「隔離卻平等（separate but equal）」理念而分種族設置學校的質疑。本文認為，結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與五年內將陸續發展出的各族群「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即為設置原住民族學校的合理可行途徑。

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者實仍為地方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七年後補助陸續結束後若未轉型為民族學校，仍需回歸《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該綱要實已為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實施原住民族教育，規定領域學習課程可依學生學習需求及民族語言文化差異彈性調整，並可結合校訂課程中的「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教學。因而，原住民族實驗學校依據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規劃課程，基本上仍可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的架構；而實驗教育計畫真正的成敗關鍵，在於能有實驗學校依據「原住民族學校法」轉型為原住民族學校。

由於「原住民族學校法」五年內可能通過立法，原民會與教育部、各地方政府應積極從 40 所實驗中、小學中擇優輔導轉型為原住民族學校體系。從立法草案的內涵來看，輔導的重點在於遴聘具族語中高級以上認證者擔任校長，且須在編制內增聘兼具教師資格證與族語高級認證之正式教師，能夠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在部定課程中擔任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並能將族語做為各學習領域一定比例的教學語言。教育部刻正透過數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始培育具備族語文專長的中、小學師資，未來可輔導有意轉型民族學校者聘任之。

四、結語

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是以民族教育為出發點，並須配合「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和「原住民族學校法」之建構，且以建立原住民族學校體系為目標。教育部與原民會發布的《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中，規劃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將增至 40 所，並可望發展出六個族群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做為民族文化課程設計的依據，惟僅消極地評估原住民族學校之設置需求。「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在民國 110 再度送進立法院審議，其兼重傳承民族文化與國民基本教育的折衷立場，在五年內或有可能通過立法，因而，原民會、教育部與地方政府必須積極輔導 40 所實驗中、小學充分依據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來設計民族文化課程，並能充分發揮《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賦予民族教育的彈性空間，進而積極遴聘具備相當程度的族語認證的校長與教師，使能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而將原住民族語文做為一定比例之教學語言，使能真正轉型為原住民族學校。

參考文獻

- 中央社（2020）。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原民會預計7月提出。取自<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005180196.aspx>
- 王前龍（2014）。從國際人權法論少數群體與原住民族設置學校體系之發展

策略。課程研究，9(2)，23-51。

- 原住民族委員會（2018）。「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說明與條文內容。取自 <https://indigenous.moe.gov.tw/Files/20181112104352草案說明與條文內容.pdf>
- 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2020）。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年至114年）。取自 https://www.edu.tw/News_Plan_Content.aspx?n=D33B55D537402BAA&sms=954974C68391B710&s=A189160491CC642C。
- 教育部統計處（2021）。原住民族教育概況：統計結果提要分析。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9native_ana.pdf
- 鍾佳濱、伍麗華、陳歐珀、陳秀寶、吳思瑤（2020）。立法院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修正草案。取自 <https://www.lawbank.com.tw/news/NewsContent.aspx?NID=168720.00>
- 謝瑞智（1991）。憲法大辭典。臺北市：三民。
- The News Lens（2020）。「原住民族學校法」公聽會：學校該由誰來管、族語門檻怎麼訂才不會「找不到老師」。取自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35224>
- Anya, S. J. (2004). *Indigenous peoples in international law* (2nd ed.). Oxford,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Imber, M, & Geel, T. V. (2000). *Education law* (3rd ed.). New York, N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Inc.
-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2013). *Indigenous Peoples and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System*. Retrieved from <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fs9rev.2.pdf>
-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2007).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indigenouspeoples/wp-content/uploads/sites/19/2018/11/UNDRIP_E_web.pdf

